

學員考核原則訂定

93.5.5. 第五次教育訓練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會授權各教育訓練機構自訂學員考核手冊/原則，並據實執行。學員考核原則如下：

- (1) 請各教育訓練機構將自訂之學員考核手冊/原則提報協會作為往後覆核該機構資格之依據。協會可彙整各訓練機構考核原則以不列機構名稱方式提供各訓練機構參考。
- (2) 將教育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有效期限由二年修正為五年。
- (3) 各教育訓練機構訓練課程結束後應將上課合格之學生名單製作成電子檔案提供協會，作為協會審查應考人考試資格之依據。